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考试招生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和监督等工作。
- (二)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工作。材料审核 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或学术分委员会成员组成,其中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3/5。
- (三)学院按学科成立面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各面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综合面试工作,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

学科 (专业) 代码	学科 (专业) 名称	全日制招生计划
020200	应用经济学	22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不占用上述名额。

三、综合考核方式和内容

(一) 综合考核方式

采取现场综合面试的方式。笔试测试内容通过综合面试环节进行考核。按照《经济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2023年)》《经济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2023年)》等文件规定,对于硕博连读考生,笔试测试内容为经济学基础(包括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对于"申请-考核"制考生,笔试测试内容为英语(未达到"申请-考核"制外语水平要求的考生参加)、经济学综合(包括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

(二) 综合考核内容

1.外国语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对未达到外语条件的普通招考考生增加英译汉基础外语水平测试。

2.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业务考核,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综合考核的具体安排详见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四、综合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综合考核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核总成绩即为录取总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及其任一项成绩出现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80%+外国语考核成绩×20%(成绩均采取满分百分制,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二) 录取原则

- 1."申请-考核"制考生与硕博连读考生共同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首先,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每位导师计划名额为1人)按照排序顺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其次,其他招生计划在建议录取的考生中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序顺次拟录取,直至额满。
- 2.综合考核总成绩及其任一项成绩出现 60 分以下者,不 予录取。
-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面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公布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econ.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3天。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请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负责组织调查,并给予考生答复。请及时与刘老师进行联系。联系方式: 0532-66782576, liubaogang@ouc.edu.cn。

六、海洋发展研究院 0202J2 海洋可持续发展专业参照本 方案执行。

七、本方案由经济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 0532-66782576, 联系人: 刘老师

经济学院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

附件:

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总体安排

- 1.综合考核采用现场面试,综合考核地点为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经济学院。
- 2.综合考核时在候考室等候面试,进入候考室需要上交 手机等通讯设备,考生考试结束后,需立即离场,不得返回 候考室。禁止与其他考生交流考试内容,禁止通过任何形式 泄露考试题目,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 3.报到与信息核验以及综合考核各环节考生需携带居民 有效身份证。信息核验不合格者不予综合考核。
 - 4.每生面试时间合计一般不少于30分钟。

二、具体安排

- 1.时间与地点
- (1) 报到与信息核验、面试抽签

应用经济学专业: 4月23日7:30

海洋可持续发展专业: 4月23日7:30

地点: 经济学院 117

携带材料:居民有效身份证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应用经济学专业: 4月23日8:00-8:30

海洋可持续发展专业: 4月23日8:00-8:30

地点: 经济学院 117

(3) 外国语考核

应用经济学专业: 4月23日上午8:30开始,下午13:30 开始

海洋可持续发展专业: 4月23日上午8:30开始

面试地点: 经济学院 101

候考地点: 经济学院 117

(4) 专业能力考核

海洋可持续发展专业: 4月23日上午9:00开始;应用经济学专业: 4月23日上午10:30开始,下午13:30开始;4月24日上午8:30开始,下午13:30开始。

面试地点: 经济学院 112

候考地点: 经济学院 117

- 2.外国语考核面试过程
 - (1) 考生随机抽取专业英语考题,并随后作答。
- (2) 对未达到外语条件的普通招考考生增加基础外语水平测试。
 - 3.专业能力考核面试过程
 - (1) 考生做简短自我介绍。
 - (2) 随机抽取专业考题,并随后作答。
 - (3) 博士攻读计划的 PPT 演讲。
 - (4) 面试过程中,考生需回答考官的随机提问。

三、考生注意事项

- 1.考生要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
- 2.凭《复试通知书》经校门工作人员核验后入校参加综合考核。
- 3.其他要求见《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安排》,请 留 意 考 场 规 则 等 附 件 。 链 接 : http://yz.ouc.edu.cn/2023/0413/c5927a429617/page.htm。